

蘇聯共產黨為準備羣衆
性的集體農莊運動而鬥爭

斯大林論農莊
運動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十月革命後，布爾什維克黨遵循着列寧和斯大林底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學說，爲千百萬農民羣衆過渡到社會主義道路——集體農莊道路，進行極其細極的準備工作。由於斯大林同志的英明領導，黨在短期內就準備好了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所必需的政治上和物質上的一切條件。同時，由於實行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全蘇掀起了集體農莊運動的高潮，使蘇聯一躍而爲世界上農業方面最先進、最強大的國家。本書對於蘇聯勞動人民爲建設集體農莊而鬥爭的豐富經驗，作了詳盡的敘述。蘇聯這一切先進經驗，都是值得我們好好學習的。

М. С. Смирнов

**Борьба партии ленина-сталина
за подготовку массового
колхоз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蘇聯共產黨為準備羣眾性的集體農莊運動而鬥爭

中華書局出版

* 版權所有 *

蘇聯共產黨爲準備羣衆性的集體農莊運動而鬥爭

◎定價人民幣六千五百元

譯者：何清舜

原書名 Борьба партии ленина-сталина
за подготовку массового колх-
оз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原作者 М. С. Смирнов

原書出版處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原書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總經售：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編號：16250

(53.12, 京型, 32開, 94頁, 108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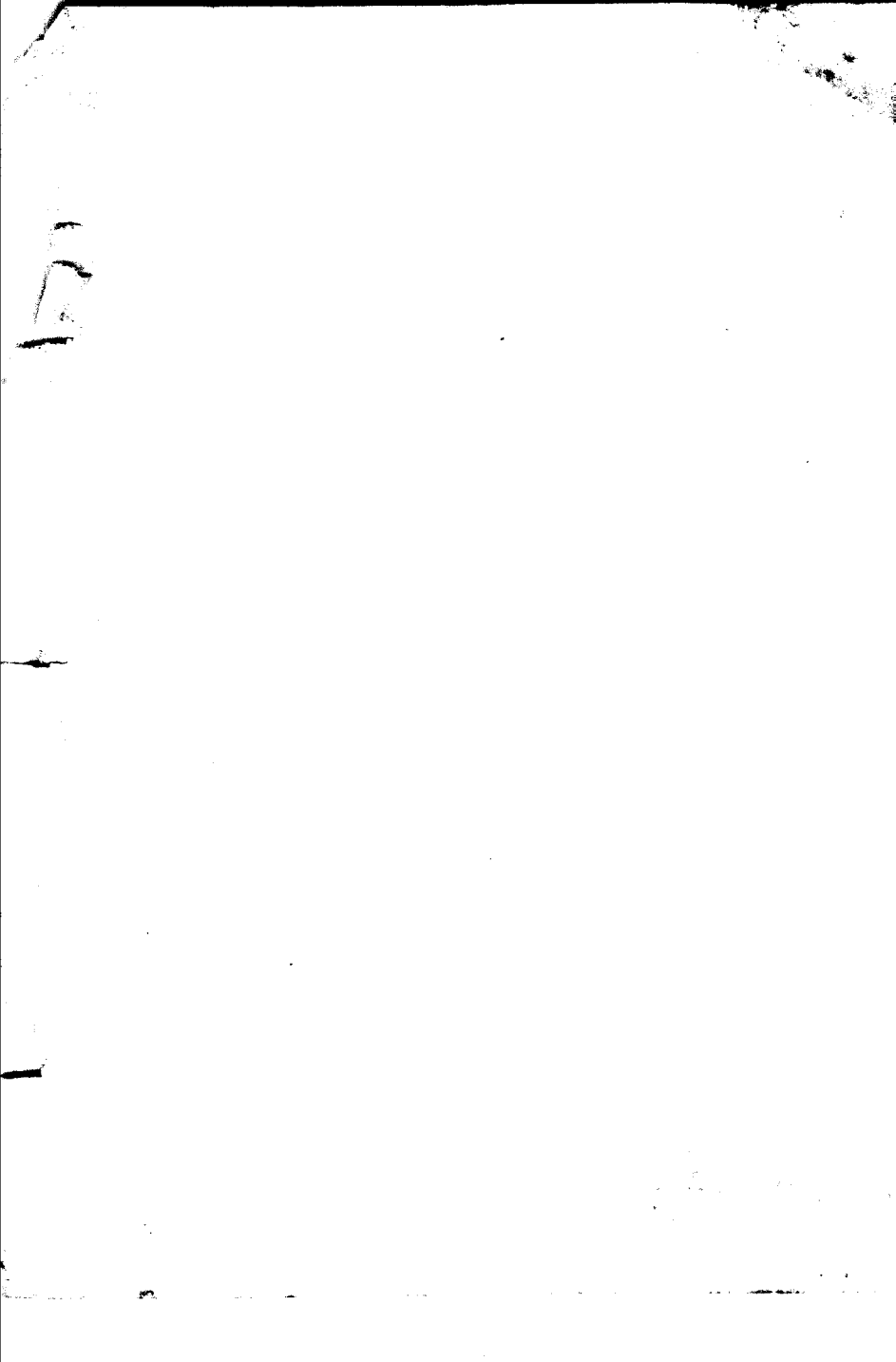
1953年12月初版

印數(滬)1—12,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目次

第一章	布爾什維克黨對於農業集體化的方針	五
一	列寧和斯大林論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五
二	在聯共(布)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前農村中的社會經濟關係	三二
第二章	布爾什維克黨爲實現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農業集體化的決議而鬥爭	六三
一	黨和蘇維埃政府對於農業技術改造的措施	七四
二	黨爲鞏固和發展農業合作社、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而鬥爭。第一批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優良經驗在準備羣衆性的集體化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八三
三	對富農的堅決進攻。擊潰右傾投降分子——資本主義復辟分子	一一五
第三章	羣衆性的集體農莊運動的開始	一三七
結 論		一六八



第一章 布爾什維克黨對於農業集體化的方針

一 列寧和斯大林論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農民問題，是無產階級專政這個總問題中的一部分，是一個派生的問題。雖然如此，農民問題對於社會主義革命事業仍然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布爾什維克黨在其全部歷史進程中，都非常注意土地與農民的問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當蘇維埃政權已經確立、經濟建設的任務全盤擺在黨面前的時候，農民問題與無產階級奪取政權是具有同等重要意義的。爲了鞏固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並在蘇聯建成社會主義，就必須鞏固無產階級專政，更進一步鞏固工人階級與廣大勞動農民羣衆的聯盟。當時，在黨的面前出現了很迫切的問題——關於建設社會主義的路線問題和關於克服資本主義在農村中增長的問

題，而資本主義所藉以滋長的基礎就是小商品農民經濟。懷疑派根據小商品經濟產生資本主義、根據農民是由小私有生產者所組成這個事實，就硬說：「小農是與社會主義建設不能相容的因素。」斯大林同志在徹底揭穿社會主義建設的敵人的這些說法時，曾經科學地證明，決不可把蘇聯農民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民混爲一談，因爲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經歷了三次革命的教訓，並由於社會主義革命而獲得土地與和平的蘇聯農民，「既慣於重視他們與無產階級的政治親善和政治合作，並因有這種親善和這種合作而獲得了自由，便不能不是非常願與無產階級實行經濟合作的力量。」〔註〕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蘇維埃政權已經取得勝利而土地和基本生產資料已經國有化的俄國，其農業的發展規律是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完全不同的，因爲蘇聯農業的發展是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前進的。同時，斯大林同志又提到恩格斯關於西方小農以及關於無產階級政黨對小農的態度的指示。

恩格斯曾經強調：在解決農民過渡到公有經濟形式的問題時，必須以耐心的態度來對待農民。他寫道，關於對待小農的態度，我們的任務就是「將其私人的生產和私人的所有權變爲協作社的生產和協作社的所有權，但決不是使用強迫的手段，而是憑藉提供範例和建議社

〔註〕 聯文見「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七十二頁。

會幫助以達到這一目的。〔註一〕恩格斯警告說：在農民過渡到協作社的時期中，急驟與強迫都是不能容許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還不能下決心過渡到公有經濟形式，那就必須給他們時間，讓他們在那一小塊土地上考慮考慮這個問題。

遠在恩格斯的這篇演說以前，馬克思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中已經寫道：在農民多少佔着大多數，而這種多數既沒有消失並且也沒有被農業無產階級所代替的國家裏，「就會發生下列的情況：或者是農民起來阻礙革命而把任何一種工人革命導致破壞，正如他們直到現在為止在法國所做的那樣，或者是無產階級……應該以政府的地位實行直接改善農民生活狀況的措施，而這些措施也就會把農民吸引到革命的方面來；可是，即使是草創中的措施也會促進土地私有制過渡到集體所有制，因而農民本身也就會走向這種經濟道路了。〔註二〕馬克思指出，在進行這種措施的時候，決不可對農民採取強迫手段，例如，不應當廢除繼承權和私有財產權。

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是直接導源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學說。列寧和斯大林依據這個學說，作出了按社會主義原則改造小商品農民經濟，成爲巨大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嚴整而完善

〔註一〕 譯文見恩格斯著：「法德農民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二十五頁。

〔註二〕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五卷，第一八七頁。

的理論。

列寧是馬克思主義者中創造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學說，把它作爲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取得勝利及將其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主要條件之一的第一人，他製定了無產階級在不同的革命階段中對待各種不同的農民階層的策略。列寧指出了把農民經濟改造爲大規模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列寧教導說：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之基本的和決定性的條件，就是必須使政權掌握在工人階級的手中，建立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堅固的工農聯盟，以及把經濟命脈集中在工人階級的手中。

列寧在精澁而全面地闡述土地問題的時候，曾經指出：布爾什維克黨的土地國有化綱領是符合於農民的要求的，他們渴望着分得土地，渴望着徹底消滅各種封建的土地佔有形式，渴望着在這些土地上自由耕種。列寧將根據二百四十二個地方農民委託書而製定的全國農民土地委託書載入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土地法令中。從而黨和蘇維埃政權在實際上證明它們自己是支持勞動農民的要求的。列寧在此次代表大會上曾經說過：「……我們不能不顧及下層民衆底決議，那怕我們是不同意這個決議的。」註布爾什維克黨的土地綱領和關於土地問題的農民委託書在原則上是相符合的；其原則就是要沒收地主的土地和廢除

〔註〕 譯文見「列寧文選」，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八四頁。

土地私有制。這一點已由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法令規定了。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所頒佈的土地法實現了土地國有化，這完成了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沿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第一步。掌握在蘇維埃國家手中的土地，從此就變成了最主要的經濟命脈，它和各種工廠、銀行、鐵路及其他國有財產一同變成了蘇聯所藉以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的基礎，並且成爲實現過渡到社會主義農業的經營形式的首要條件。法令以及土地社會化的法律（一九一八年二月），雖然承認農民的平均使用土地的要求，但並沒有破壞土地國有化的基礎，這只是說明當時對農民的讓步。爲了鞏固工農聯盟，這種讓步在當時是完全必要的，況且在當時要使所有農戶直接過渡到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也是不可能的。

列寧曾指示說：如果沒有一系列的循序漸進的預備階段，要使小農經濟的國家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那是不可能的。

列寧說過：「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像從狹小的個體農民經濟過渡到土地共耕制的這種關係着千百萬人民生活的根本問題的最偉大的轉變，只有通過長期的努力才能建立起來，一般說來，只有當人們感到確有改造自己的生活必要時，這種偉大的轉變才能實現。」〔註〕

第一個蘇維埃土地法就是黨已經了解到這種逐漸過渡的必要性的證明。應當指出，在工

〔註〕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八卷，第三一八頁。

人階級掌握政權和土地國有化的條件下，土地的平均使用是不會妨礙過渡到社會主義農業經營形式的。在土地社會化的法令中，提出了發展集體經濟的任務，認爲集體經濟在節省勞動力和提高生產率方面，比個體經濟有更多的好處。爲了鼓勵農民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形式起見，土地社會化的法令會規定予各種使用土地的集體形式以一定的優先權。

因此，在蘇維埃政權建立以後，立刻提出了小農經濟過渡到共耕制的問題。

斯大林同志說：「過渡到新道路，過渡到集體農莊道路的運動，是從十月革命時起就開始了的。」〔註一〕同時，黨指出必須逐漸過渡到集體農莊並遵守自願原則。

黨和蘇維埃政權關於組織集體農莊的指示，獲得了許多地方的響應。廣大的貧農開始組織了農業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在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萌芽一經出現，立刻就獲得了黨和政府的支持。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規定撥出十億盧布的基金，「爲改善和發展農業並按社會主義原則加速改造農業之用」。〔註二〕從這一筆基金中，撥出補助金和貸款給農業公社、勞動協作社、各農業社團，作爲他們從個體經濟過渡到土地的共同耕種和共同收割

〔註一〕 譯文見「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四七頁。

〔註二〕 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報」。

之用。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所舉行的第一次全俄土地部、貧農委員會及農業公社代表大會，已經有可能提出實行農業集體化的初步措施。

列寧在這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強調指出：農村中的社會經濟關係的改造必須循序漸進，這需要特別堅強的和長期的努力。他指出了大規模的集體經濟比起細小的個體經濟有更多的經濟利益，指出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具有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採用現代技術的條件。

列寧曾說：「按照舊的方式生活下去，像戰前那樣，已經不可能了，並且像小的單幹農戶那樣浪費人力和勞動的情形，今後也不容許繼續下去了。假如我們能夠使這種零散的小農經濟渡過到公共經濟，那麼勞動生產率就會提高一倍或兩倍，在耕種方面和人力經營方面也會節省人力一倍或兩倍。」〔註〕

列寧認為農民經濟過渡到大規模集體經濟是恢復被戰爭所破壞的農業的一種方法。大家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個體農民經濟陷入如何衰落的情形。播種面積縮減了數百萬公頃，收穫量降低得很厲害，許多農戶沒有耕畜、沒有農具。因此，列寧曾說：生活本身就向勞動農民提出要過渡到共耕制的問題，因為共耕制是一種恢復經濟的方法。

〔註〕 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八卷，第三一九頁。

土地國有化、沒收地主的生產資料、蘇維埃政府對集體農業的財政援助，這一切都爲集體農莊的發展創造了某些條件。由於貧農組成了公社，就鞏固了自己在農村中的陣地，向富農實行了反擊。當時加入公社的多半是農村中的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的階層。極大部分的中農是置身於集體農莊之外的。中農還不能從實例中和經驗中相信大規模公有經濟對細小的個體經濟的優越性，因爲公社和勞動組合都是剛剛在建立，組織還嫌薄弱。大規模集體經濟建設所必需的技術基礎當時還沒有；幾乎連機器、專家等等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下，中農就不能不抱着觀望的態度。列寧考慮到中農的動搖性是在於他們要自己選擇經濟形式的問題上，因此要求這樣來建立集體經濟，就是要獲得農民的信任，不容許對他們採用任何強力。列寧說：「誰想在中農經濟關係方面採用強力，那他就是最愚昧不過的了。」〔註一〕

列寧在「索洛卿底寶貴自供」一篇論文中曾指出，中農在過去動搖過，現在動搖着，而且將來也是會動搖的，爲了克服他們的這種動搖性，無產階級必須積極地感化他們。但是，感化那些動搖的中農分子的任務，却與推翻剝削者以及戰勝敵人的任務不同，因爲「中農並不是我們的敵人。」在這裏，列寧得出了黨在農村政策中著名的三位一體的公式：「要善於與中農達到協定，一分鐘也不放棄反富農鬥爭，而只是穩穩地依靠着貧農。……」〔註二〕第

〔註一〕 譯文見「列寧文選」，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下卷，第五五六頁。

〔註二〕 譯文見「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七七頁。

八次黨代表大會確定了與中農結成堅固聯盟並保證無產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的政
策。

列寧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上「論農村中的工作」的報
告中，關於對待中農的態度和關於吸引他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方法，作了綱領性的指示。

列寧說：「只有當我們真正改進和改善了中農生活的經濟條件時，中農在共產主義社會
裏才會站到我們方面來。如果我們明天就能夠拿出十萬架頭等拖拉機，給以汽油，給以駕駛
員(你們十分知道，這在目前還是一種夢想)，那麼中農就會說，『我贊成康姆尼』(即贊
成共產主義)。」^[註]列寧認為，如果不用現代最新技術把農業武裝起來，想使農業走到社
會主義的軌道上去是不可能的。列寧認為這就是爭取中農站到社會主義制度方面來的基本方
式和方法之一。

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了列寧所提出的黨的第三個戰略口號，即：倚靠貧
農，鞏固和中農的聯盟，對富農作無情鬥爭。代表大會在關於列寧所寫的「對中農態度問
題」的決議中，對於中農的情況作了詳盡的分析，明確地規定了黨和蘇維埃政權對於無產階
級同盟者——中農的政策。代表大會擬定了援助農民的辦法，確定了集體農莊建設方面的自

[註] 譯文見「列寧文選」，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下卷，第五五九頁。

願原則。

決議中指出：「蘇維埃政權代表們在鼓勵各種共耕社以及中農農業公社時，不應當容許在建立這種共耕社和農業公社方面採用任何強迫手段。只有那些由農民本身自由發起，而實益處已由農民本身實際考驗過的聯合，才是有價值的，在這件事情上的過份的急躁，是有害的，因爲這只能加強中農守舊惡新的成見。」〔註〕

代表大會認爲：爲了提高農業、對農業產品實行加工以及改良農田等等起見，對農民的合作聯合必須給以財政上和組織上的援助。

關於「對中農態度問題」的決議中的這些要點，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綱中也曾有所規定。黨綱中載明蘇維埃政權在廢除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組織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許多辦法：如設立國營農場，國家耕種未播種的土地，國家組織農藝工作人員大力進行提高農業技藝的工作。同時，黨綱中也指明了這樣一些辦法：如支援各農業團體和共耕社實行土地共耕制，支援爲實行大規模集體經濟而完全自願聯合的農業公社。

儘管在組織集體農莊時缺乏經驗，在集體農莊建設方面缺乏強大的物質技術基礎，可是，到一九一九年秋季，已經有了將近一、九六一個農業公社和三、六九六個農業勞動組

〔註〕譯文見「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四一七頁。

合。此外，在蘇維埃政權建立剛兩年的這樣一個短期間內，就成立了三、五三六個國營農場。」〔註一〕

列寧和斯大林曾堅決反對在組織集體農莊時違反自願的原則。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國家監察人民委員斯大林在給什格爾國家監察部特別監察員的電文中，責成他注意各地方農業機關在組織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時執行政策的情況。斯大林同志在電文中詢問：「爲了組織國營農場，是否發生過非法禁止農民使用土地的情形；在組織國營農場時是否發生過能夠在物質上影響到農戶生活的其他強迫手段。……在組織農業公社、農業勞動組合、共同耕作等時是否有強迫的情況發生；在組織集體農業時是否發生過侵犯當地農民的物質利益的情形。」〔註二〕斯大林同志接着要他們報導在實行甜菜地國有化時是否有偏差、農民是否已開始使用不勞動分子的土地、以及土地部的工作情況等；並應該對這些問題採適當的措施後，將此情況報告給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從這個電文中可以證明黨和蘇維埃政權對組織社會主義農業形式的工作是抱着極其謹慎的態度，而不去侵犯貧農中農羣衆的利益的。

列寧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第一次全俄農村黨工作會議上的演說中曾指出：黨和

〔註一〕 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卷，第八九頁。

〔註二〕 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二五六頁。